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8月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阳云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阳云先生与拟候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阳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恒信丰业 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 52.09%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艾派克投资 24.6%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19%股份；同时，曾阳云先生持股 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 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 86.24%的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53.04%股份，故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阳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曾阳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东飞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东飞先生与拟候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曾阳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东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东飞先生持有恒信丰业 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 52.09%股份；李东先生飞持有艾派克投资 24.6%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3.19%股份；同时，李东飞先生持股 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 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 86.24%的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珠海赛纳 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 53.04%股份，故李东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东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东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